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日，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生产现场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18亩，分为两个地块，分期建设。其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为生产厂区，一期设计产能4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二期设计产能1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景明大街以西118亩为干部宿舍占地，一期拟建6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二期拟建4栋7层高的干部宿舍。

已建设内容包括：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生产厂区中一期4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生产线，构筑物包括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食堂，6栋厂房、2栋库房、1栋IT机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江宁环审[2019]136号）。

（三）投资情况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为520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50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96%，目前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一期工程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投运。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项目中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生产厂区的一期阶段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生产厂区中一期400万台/年无线系统设备生产线，构筑物包括职工倒班宿舍、行政办公楼、食堂，6栋厂房、2栋库房、1栋IT机房。

（五）试生产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完成建设，企业于2022年1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2022年2月开始试生产。

二、项目变动情况

（1）天然气用量由原环评的$180*10^4$ Nm^3减少为$158*10^4$ Nm^3；

（2）锅炉房设备由原环评的3台3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6台4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设备（合计33t/h）变动为1台6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和1台15t/h的天然气热水锅炉（合计21t/h），并新增一根20m废气排气筒；

（3）#1~#12号排气筒高度增加。

（4）增加废乳化液、废粘合剂/密封剂、废胶木粉、废含铅锡灰、废含铅锡膏盒、废酸液、废抹布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所新增一根15m废气排气筒。

根据本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发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景明大街以东生产厂区（1000亩地块）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用于超声波清洗的去离子水废液、高温有机废气水喷淋系统定期排放的废液、实验室废气喷淋塔排放的废液作为危废收集，不外排；锅炉排水、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实验室废水直接接管；办公区及倒班宿舍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废水分别收集、

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江宁河。

（二）废气

本项目景明大街以东厂区的有机废气分为高温有机废气、低温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1~#11号排气筒高度提高至30m，锅炉房#12排气筒提高至20m，并且新建一根20m高的#X1排气筒、危废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其他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改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噪声设备包括 SMT 装配设备、装焊设备、叉车、吊车、打包、清洗机三防漆涂覆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水泵、锅炉、油螺杆机、空压机等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室内放置，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综合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有机溶剂、超声波清洗废液、三防漆涂覆废渣、工装及产品清洗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破碎包装桶、实验室废试剂及第一次清洁废水、实验室喷淋塔排水、高温废气喷淋塔排水、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粘合剂/密封剂、废胶木粉、废含铅锡灰、废含铅锡膏盒、废酸液、废抹布，员工生活办公垃圾。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住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备案（备案号：320115-2022-073-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已经按要求建设配备完整。

在线监测装置：

生产厂区的2个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B1、B3、B4、B6、B7、B8、厂房分别设置自厂房边界起100m卫生

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处理后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自2022年7月1日后执行）；

硝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钢网印刷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印刷工业限值；

三防漆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其他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其他行业限值；

颗粒物、SO_2、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在90%以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1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综合楼B大食堂使用的ZD-JD-12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属于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达到85%。

五、验收结论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景明大街以东1000亩一期工程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在建设和试运营工作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批复，环保机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提及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验收组同意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规范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台账管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